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朱淮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複代理人 惠嘉盈律師

被上訴人 樹鴻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基萬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複代理人 袁梓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